

普宁市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主管 部门	社保股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 人员数	35		下属二级单位 数	1	
	财政支出 分类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整体 情况	基本支出	454.07		财政拨款	112503.64	
	项目支出	112049.57		其他资金		
总体绩效 目标		落实医疗保障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贯彻落实基金管理和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算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待遇标准；执行统一的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监督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选择协调招标采购平台；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医疗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重点 工作任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配套补助，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110821.00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收工作经费	做好医疗保险宣传培训，保障各乡镇街道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205.57	
	3	城乡居民低保对象医疗救助	资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点对对象进行医疗救助，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110.00	
	4	离休干部医疗费	确保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按政策实报实销，保证党和国家对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政策的落实。		783.00	
其他需完 成任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部门办案经费和补充经费	用于医保基金监督现场检查全覆盖，打击欺诈骗保，强化社会监督，建立监管长效机制。		13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对比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	无	≥	85%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数比例	无	≥	28%	
	数量指标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	无	=	100%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覆盖率	无	=	100%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任务数	无	=	2055733	人
	质量指标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无	>	80%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无	=	100%	
	质量指标	分配准确率	无	=	10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开展情况	无	=	100%	
	时效指标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无	无	按时拨付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无	=	10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数低于项目总预算数	无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拖欠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发生率	无	=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反映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无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反映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无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政策落实水平	无	无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无	≥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	无	≥	90%	

填报要求：1.本表统计范围包括主管部门和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据；2.“总体绩效目标”应体现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关联性，可进行分点表述，总字数不得低于50字；3.“项目支出”的预算金额应等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需完成的任务的拟投入金额汇总数。